

关于做好湖北科技学院 2023 年度 教师教学业务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科性学院：

为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工作的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增强教师教学工作责任心和质量意识，不断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全面推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湖北科技学院教师教学业务考核实施办法》湖科教〔2019〕12号要求及学校考核总体安排，现开展 2023 年度教师教学业务考核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学校教学业务考核对象为在岗的专职教师（含双肩挑）。

二、考核内容及考核成绩计算

1. **考核内容：**德、能、勤、绩；教师所任全部课程的教学及教研状况等，其中，德必须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勤要求在岗教授、副教授每学期主讲本科专业课程比例达 100%。

2. **考核成绩计算方法：**考核成绩=校级督导测评25%+学生测评40%+教学院督导测评10%+教学院行政人员测评10%+教学院同行测评成绩15%。

三、考核等次及优秀比例

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五个等次，其中优秀比例为 25%（含）。校级督导测评单项分数低于 90 分的不能评为优秀、低于 70 分评定为不称职。

四、考核办法

1. 学校成立教师教学业务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教师业务考核申诉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具体负责教师教学业务考核中有关事项的协调。

2. 各学科性学院成立常设教师教学业务考核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学院行政人员、督导员、教师代表等组成。

3. 校级督导测评、学生测评两项成绩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提供，其他测评成绩由学科性学院组织完成。

4. 考核程序严格按照教师自评、考核工作小组公评、教学院公示

执行，考核结果由各学院院长签字盖章后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审核备案。

5. 几种情况的处理方法

(1)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的教学业务考核评定为不称职，出现其他教学事故的教学业务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2) 经批准病请假、外出进修、公派或自费出国等三个月以内的专任教师，可参与考核但不得评为优秀，超过半年以上的不参与考核。

(3) 全年没有承担教学任务的专职教师不得参与教师教学业务考核。

五、时间安排

考核工作于2024年1月7日前完成，请各教学单位将附件一(按考核分数排序)纸质版与电子版、附件二纸质版(A4纸打印)于2024年1月7日前提交到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胡斌收，QQ: 42181847。

六、考核结果的运用

1. 教学业务考核是教师教学成长档案的重要支撑材料，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2. 当年考核为不称职等次的，近三年内不得参与职称晋升，并对其给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3. 连续两年考核为不称职等次的，低聘或解聘岗位职级、职务，调整其相关工作。

教师教学业务考核校级督导测评、学生测评分数严格按照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提供的权威材料为准，各学科性学院不得自行更改，如有违反规定，经核查将直接扣除相应优秀指标。各学科性学院按照本单位具体情况完成学院督导测评、学院行政人员测评、学院同行测评三项成绩。

- 附件：
1. ***学院2023年教师教学业务考核成绩汇总表
 2. 湖北科技学院教师教学业务年度考核表(2023修订版)

湖北科技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4年1月2日